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退休作業管理辦法

編 號

WI-M-EF00-013

版 次

1

生效日期

2020年5月7日

頁 次

1/4

第 一 條 (訂立目的)

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回饋員工長期貢獻，促進勞資關係，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凡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員工均適用之。與本公司具委任關係人員其退休條件及退休金標準另訂之。

第 三 條 (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願申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 四 條 (強制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齡滿六十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五 條 (戶籍年齡)

退休年齡之認定應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第 六 條 (退休申請)

退休之申請應於預定退休之日前一個月提出。但強制退休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保密義務)

- 一、退休員工同意對其受聘公司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公司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且非經公司書面同意，退休員工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或將其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他人或對外發表。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退休作業管理辦法

編 號

WI-M-EF00-013

版 次

1

生效日期

2020年5月7日

頁 次

2/4

- 二、前項機密資訊包括公司依契約或法令所持有或知悉之他人機密資訊，且公司對該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者。
- 三、本保密約定於雙方間勞動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仍然有效。
- 四、於雙方間勞動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未經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擅自為退休者、退休員工之合夥人或新僱主等任何個人或團體，以任何方式洩露或使用。

第 八 條 (機密資訊)

- 一、本辦法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退休員工任職於公司期間所取得或知悉之公司(含關係企業)或其客戶之機密資訊，且該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公司並對其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二、前述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上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之概念、各發展階段之原始碼、目的碼、構圖、產品規格、技術、模型、資料、文件、圖表、流程圖、研究、發展、製程、流程、配方、特殊製造或生產方法、機器裝置、模具或其他設備以及專門技術，或其他內部文件資料，如合約書、財務資料、行銷策略、客戶名單、廠商名單、薪資、人事資料等。
- 三、雙方同意任何有關機密資訊之筆記、資料、參考文件、圖表等各種文件媒體之所有權皆歸公司所有。退休員工於退休或公司請求時，應立即將其交還公司或其指定之人。

第 九 條 (智慧財產權權利歸屬)

退休員工同意於任職期間，所構思、創作或完成之發明或創作及可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任何工作內容，其相關權利均歸屬於公司所有，退休者已以書面將其內容充分告知公司；若公司欲將此等發明或創作申請專利時，退休者亦同意簽署相關文件，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第 十 條 (一次給付)

員工之退休金應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第 十一 條 (分期給付)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退休作業管理辦法

編 號

WI-M-EF00-013

版 次

1

生效日期

2020年5月7日

頁 次

3/4

本公司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一次發給退休金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 一、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時。
- 二、事業之經營或財務確有困難時。

第 十二 條 (未定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使用表單：

QR-EF00-028-員工離職申請單

QR-EF00-030-員工自請退休申請單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退休作業管理辦法

編 號

WI-M-EF00-013

版 次

1

生效日期

2020年5月7日

頁 次

4/4